

证券代码：835690

证券简称：信源信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郑州信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江桦、王伟明、周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江桦、王伟明、周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

江桦，男，195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7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历任教员、副教授、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返聘于郑州大学，任教授。

王伟明，男，1964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工商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教授。

周琳，女，1977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江桦、王伟明、周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江桦	4	4	0	0	否	3
王伟明	4	4	0	0	否	3
周琳	4	4	0	0	否	3

说明：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4 月 2 日任职，任职后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江桦、王伟明、周琳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及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2 年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

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江桦、王伟明、周琳

2023 年 4 月 26 日